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  
设施项目-道路一期工程代建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一期工程 工程代建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一期工程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现对该项目的工程代建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一期工程代建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核心区西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核心区西侧，包括西部临江大道（城市主干路）、横一路（城市支路）、白云湖大道（城市主干路）、纵三路（城市支路）、纵四路（城市次干路）和纵五路（城市支路），道路规划宽度为20~40m，道路总长为2.4512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景观绿化、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66051.72万元（最终以相关批复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验收、移交、保修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代建服务过程中各种手续的报审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服务统筹管理，包括组织设计优化工作，完成项目用地报批相关工作（本项目存在部分用地与现行控规不符，部分用地与土规不符的情况，正进行相关调规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实施）、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代建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

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等实施过程的代建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2.2.3 项目代建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2.2.4 项目代建服务最高投标限价：507.4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工程咨询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以上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1）工程咨询资质企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得到，操作步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介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具体网址：<http://new.tz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1.shtml>）。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4 拟担任本项目代建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临时建造师证书除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何一种资格或职称。【注：前述所涉及的注册证如有分级，则包含所有等级。】

（2）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如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需提供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登记证书。由社保机构出

具的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9 月在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4.3 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9 月在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4.4 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9 月在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上 4 项人员不得兼任。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3.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

### 7.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联系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  
联 系 人：颜工 联系电话：020-3650175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余工、邓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8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联系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  
联 系 人：颜工 联系电话：020-3650175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联系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  
联 系 人：颜工 联系电话：020-36501759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